

关于修订发布《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申请 获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 或认可的指南》的通知

各地区管理局，各设计制造单位，适航审定中心，航油航化中心：

为更好地指导国内设计批准申请人和持有人为其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申请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的接受或认可，我司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获得外国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指南》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申请获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指南》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申请获得 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指南

1 目的

本指南为正在申请或已取得民航局设计批准的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申请获得国外当局对中国民航局设计批准（以下简称：对我设计批准）的接受或认可提供一般指导。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型号合格证（TC）、型号设计批准书（TDA）、补充型号合格证（STC）、改装设计批准书（MDA）、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或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PMA）申请人或持有人，依据民航局与国外当局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对于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情况）或国外当局相关规章要求（对于没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情况），为有关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申请获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的接受或认可的情况。

3 申请人

为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申请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申请人应当是民航局 TC、TDA、STC、MDA、CTSOA 或 PMA 等的申请人或持有人。

4 双边适航文件

如果民航局与国外当局签署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规定取得国

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流程，申请人需要了解和熟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要求。民航局与国外当局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列于中国民用航空局网站“信息公开—对外关系—双边关系”栏目内。申请人需要通过双边适航合作文件了解或向民航局适航司咨询国外当局的有关适航标准、环保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以确定与民航局适航标准、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差异，进而明确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需要满足的附加适航标准、环保要求或其他技术要求。

如果民航局与国外当局尚未签署双边适航合作文件，或者签署的双边适航合作文件中尚未规定取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流程，申请人可通过国外潜在用户了解或通过民航局适航司了解取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相关要求，包括国外当局有关适航标准、环保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以确定与民航局适航标准、环保要求和技术标准规定的差异，进而明确有关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需要满足的附加适航标准、环保要求或其他技术要求。如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的接受或认可需基于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申请人可将相关需求致函民航局适航司。

5 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要根据双边适航合作文件要求或国外当局规章要求（对于没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通过民航局向国外当局提出申请。并按照国外当局有关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根据适用性，申请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 申请人请求民航局对其申请国外当局认可批准予以支持的函件（信函中注明申请人责任人和联系人信息）。

(2) 申请人致国外当局关于有关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申请该国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函件以及国外当局要求提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

(3) 希望取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时间以及包括交付计划在内的特定客户的相关信息。

(4) 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基础（包括适用的适航标准和环保要求、专用条件、豁免和等效安全结论等）或设计规范（最低性能）要求的情况，通常应提供相应的民航局设计批准证书及其数据单（如有）信息。

(5) 如果适用，提供与国外当局适航标准、环保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的差异及相应符合性情况。

(6) 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相关信息，根据适用性，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a) 航空器：三视图（外部构型）、一般内部布局构型图、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主最低设备清单、飞行手册（包括构型偏离清单，如适用）、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b) 发动机：关联部分布局图、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

(如符合性检查单)、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c) 螺旋桨：一般布局图和型号描述、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d) 更改的航空产品或 PMA 零部件：设计更改说明、主图纸目录或型号设计定义文件或等效文件、安装说明、飞行手册补充文件、维修手册补充文件、重量和平衡文件、审定符合性文件清单（如符合性检查单）、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e) CTSOA 件：对进口国相应技术标准规定的符合性声明、操作手册、安装手册、强制适航信息（适航指令）、服务信息和持续适航文件。

6 申请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提交项目审定单位（对于同步认可项目）或证后管理单位（根据适用性，可能提交至：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中心，或航油航化中心）。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中心或航油航化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检查和确认申请材料中有关适航审定的信息和数据的正确性和有效性，认为符合双边适航合作文件要求后或符合国外当局规章要求后（对于没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将申请材料转交民航局适航司。民航局适航司负责安

排将申请材料提交国外当局。对于没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申请材料时将咨询获得的国外当局规章要求告知地区管理局或适航审定中心。

7 对国外当局的支持

适航司委托地区管理局或审定中心对申请人取得国外当局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过程中予以主审国当局应予以的支持。提供支持的单位后文均简称“我国局方”。

我国局方对国外当局的支持的环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熟悉（一般熟悉和/或技术熟悉）、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和符合性方法、确定介入程度、确认符合性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 项目熟悉

一、一般熟悉。依据国外当局的需要并经我国局方同意，我国局方将通过提供相关资料或组织召开一般熟悉会议以帮助国外当局了解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特征、中国民航局确定的审定基础以及产品或零部件使用经验等情况。如需召开会议，我国局方将组织会议，请申请人和国外当局共同参加。一般熟悉会议内容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情况、设计批准情况、审定基础、设计更改、强制适航措施（适航指令）和服役情况等方面的简要介绍，解答国外当局提出的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审定基础、设计批准和持续适航的有关问题。

二、技术熟悉。按照国外当局需要并经我国局方同意，我国局方将通过提供相关资料或组织召开技术熟悉会议以帮助国外当局了解符合性情况并确定附加技术要求。如需召开会议，我国局方将组织会议，请申请人和国外当局共同参加。技术熟悉会议将对中国民航局确定的审定基础的符合性情况进行介绍。

注 1：对于一般熟悉和技术熟悉是否召开及具体召开方式和内容，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以文件规定为准，没有双边适航合作文件的以双方当局约定为准。

注 2：申请人向国外当局提供的任何资料应符合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向国外当局提供资料时必须经过我国局方同意。

7.2 确定认可审定基础和符合性方法

通常在国外当局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设计和审定情况有了较为充分了解和熟悉的情况下，我国局方指导申请人提出认可审定基础和符合性方法建议，并支持国外当局制定审定基础。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确定介入程度和确认符合性

通常国外当局最大程度承认并接受我国局方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符合审定基础所做出的符合性结论，并最大程度委托我国局方对附加技术要求确认符合性。我国局方将依据以上原则指导申请人提出国外当局介入程度的建议，并最大程度代替国外当局确认符合性。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对国外当局介入程度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7.4 其他支持

对国外当局在对我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过程中提出的其它信息或数据的要求，通常在双方当局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通过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实现。此时，有关信息或数据应当通过我国局方提供给国外当局。特殊情况时，经双方当局约定同意，申请人可直接向国外当局提供要求的信息或数据，同时将所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告知我国局方。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根据适用性，申请人负责办理信息和数据出口所需的国家批准。

8 接受或认可

国外当局通常采取颁发“型号接受证”或“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的方式接受或认可民航局关于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批准。当采取颁发“型号接受证”方式时，国外当局通常对我设计批准予以完全承认和接受。当采取颁发“型号认可证/型号合格证”方式时，国外当局在最大程度对我设计批准予以承认并接受的同时，可能会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提出需要符合的附加技术条件，并最大程度委托、承认和接受我国局方对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符合这些附加技术条件做出的结论。此时，应国外当局要求，可能需要申请人按 7.4 的要求向国外当局提交用于支持国外当局做出符合性结论所需的试验计划和报告，或者计

算及分析，以及上述两项相应的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的设计数据。双边适航合作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国外当局做出接受或认可结论时，通常需要民用航空产品或零部件已取得民航局的设计批准。

9 航空器出口注册情况统计

对于航空器，在其出口之后，航空器设计制造单位应建立渠道统计航空器在外注册情况，包括航空器型号、出厂序号、注册国家/地区、运行状态等信息，并相应维护航空器出口注册情况统计表（模板见附表）。统计表信息有变化时，设计制造单位应在信息更新后次月月底前，将更新后的表格邮件报送民航局适航司邮箱（aircraftregistry@caac.gov.cn）。

适航司在收到国外局方发送的我国产航空器在外注册情况后，也将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适航司将收集到的来自于设计制造单位报送的统计信息和国外局方报送的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并在适航管理运行系统（AMOS）中予以记录。

10 附则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获得外国设计批准接受或认可的指南〉的通知》（民航适发〔2021〕15号）同时废止。

附表：航空器出口注册情况统计表

航空器出口注册情况统计表

厂家: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产品型号	出厂序号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运行状态 ^a
统计信息：截至 年 月 日，共有 个型号 架航空器出口到 个国家/地区，其中 架正常运行， 架停用， 架报废。					
注：“运行状态”一栏，填写“正常运行”、“停用”、“报废”。					